

##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正，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向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转让，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

通知书》（编号 ZZGP2020040087）。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向股转正在持续推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